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8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或“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8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